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道德標準有所共識，於執行職務時，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主管機關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力之人)。

三、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業務機密、技術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依公司「獎懲辦法」酌情獎勵呈報人員。

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及時向其上級或經理人呈報，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受任何形式之威脅或報復。對惡意不實檢舉者，公司應以疏導，必要時立即適當之酌以懲處以端正風氣。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由董事會討論懲戒措施處理之，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作為申訴及救濟之途徑，再由董事會以多數決定(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其違反與否。

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權益。

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由懲戒措施處理，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四、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五、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六、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七、 制訂及修訂日期：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五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